



【说法不武】

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是大气污染防治法首次大修的特点。



【缘木求鱼】

找人帮忙也有风险，许多时候，找来的人不但帮不上忙，还总添乱。



【经济钩沉】

一块肥肉摆在面前，谁说了算就是谁的。谁又能受得了这种诱惑？



【石氏求是】

越是缺乏智识、缺乏文化和缺乏自信力的社会，就越是鬼怪故事的天堂。

# 让大气法的牙齿真正发挥威慑力

刘武俊

近日,经过三次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首次大修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是大气污染防治法首次大修的鲜明特点。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共129条,其中涉及到法律责任的条款就有30条,这无疑表明,对于违法行为,新法将采取重典手段,加强震慑,加大处罚,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增加其违法成本,对污染企业产生巨大的震慑作用。新法不仅规定了大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还规定了相应的处罚责任。具体的处罚行

为和种类接近90种,提高了这部法的操作性和针对性。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被公认为是近年来中国环境违法问题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是大修后的大气法最值得期待的“杀手锏”。只有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促进企业环境成本内部化而不是转嫁到社会,让违法者也要付出高昂的成本甚至倾家荡产,才能从根本上削减大气污染排放的过快增加,从根本上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

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大气违法违法成本。重典处罚不设上限,按日处罚重拳出击。新法取消了现行法律中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企事业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封顶限额,同

时增加了“按日计罚”的规定。新法规定: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5倍以下计罚。“按日计罚”是修改后环保法首次明确的处罚方式,号称“史上最严”的修改后环保法今年1月1日施行后,30余省份相继推出“按日计罚”的首张罚单。统计显示,上半年全国共检查企业62万余家次,责令停产15839家,关停取缔9325家,全国实施“按日计罚”涉罚金额逾2.3亿元。实践证明,按日计罚上不封顶,有效震慑环境违法单位,消除其侥幸心理,督促彻底整改。

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是本次大气法大修的主要亮点。尤其是对重点区域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都作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专设一章,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作出规定。明确由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此外,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

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这一规定可以为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较严重区域探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特别是饱受雾霾困扰的京津冀地区联防联控治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京津冀地区一直是大气污染的重灾区,加强联防联控治霾势在必行,而加强京津冀三地的立法协作,将联防联控治霾纳入法治轨道,才是治本之策。

期望新版大气法能够真正成为管用有效的史上最严大气法,让大气法真正长出牙齿来,让大气法的牙齿真正发挥出威慑力,为清洁空气撑开强有力的法律保护伞。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 做事要找对人

木木

现在,鼓励创业,政策环境、舆论氛围可以说是最好的时期,因此,许多人都摩拳擦掌地想要大干一场。不过,要想把事情最终做成,外部因素固然重要,但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人。

其实,创业也好,守成也罢,只要真心想把事办好,取得最后的成功,一个人傻干显然不行,都需要找人来帮忙。不过,找人帮忙也有风险,许多时候,找来的人不但帮不上忙,还总添乱,如果管控不力,往往把事搅黄了。

因此,找人来帮忙,就需要用心,不但要有一双慧眼,而且还要有宽广的胸襟,两者缺一不可。只有慧眼,没有胸襟,容不了人,来帮忙的就难免有始无终;有胸襟,没慧眼,找来的人往往鱼龙混杂,有使劲儿的,也有泄火

的,事情就很难搞成功。而有慧眼、有胸襟,才能既找得来人,也留得住人,事业往往就成功了一半。

不过,凡事知易行难,许多时候,说说别人可以,自己真一上手,往往就马上犯糊涂。这样的事儿,古今中外,多不胜数。比如,当今中国的创业场上,分分合合、打打闹闹的事儿多得不得了,打闹得厉害起来,正津津有味冲着脖子旁观的人,身上也难免溅上点儿狗血。

风风火火的创业场如此,循规蹈矩的老公司、旧行业,其实也好不到哪儿去。比如,保险行业、保险公司,有时候,也热闹得很。

前几年,在一个饭局上,酒酣耳热之际,某保险公司的一位高管,唇齿间有点儿失控,话说得越来越多,说到高兴处,本真显露,眉飞色舞,手舞足蹈,

吐沫星儿乱飞。说什么事儿那么高兴呢?说的是马明哲当年的所谓“糗事儿”。他说,当年马明哲刚开始搞保险的时候,一个人背个小挎包儿,里面装个小本本,形单影只地跑到自己供职的那家大公司里,上上下下地求取保险“真经”。大约当年马明哲的谦卑样子,给他留下的印象实在是过于深刻了,他描述起来,惟妙惟肖,仿佛就把马明哲大活人地搬到了酒桌边儿。此君言语间的酸腐“味道”,真是令人掩鼻也不是、不掩鼻也不是。

如此心胸之人,居然也能窃据保险公司高管的位子稳稳地,这家公司的用人之道显然就多少有点儿问题,真是很难想象,这样的人能在多大程度上对公司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与此君类似的人,在整个保险行业里可不少。在多年的采访经历中,本人

可没少见识这类人的本领。这些年来,保险公司及保险人之间指桑骂槐、互揭“黑幕”、互刨老底儿之事,没完没了,公司之间,相互“割窃”、相互拆台、互挖墙脚、甚至“拳脚”相加之事,也屡见不鲜,公司高管和营销员带队“叛逃”的活剧,也是一出之后又一出。

这种人多了,这种事儿多了,也真是难为了这个行业。多年来,保险行业的发展在整个金融体系中一直偏弱,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人的问题总是解决不了。人的问题不解决,公司、行业就难免山头林立,“地主意识”浓烈,总是小富即安、安于现状,难以进取。在“蝇头小利”面前,唧唧歪歪的人多了,就会导致一个公司、一个行业,忘记自己的历史使命,失去预见、把握历史潮流的能力。这已是被历史验证过无数次的铁律。

保险行业所面临的,无疑是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既有的国际经验看,在社会转型、经济上台阶的过程中,保险行业大有可为,可以在更广的范围、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到经济、社会生活中去,使自身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助益经济社会的发展。不过,整个行业要把握住这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恐怕还是要想办法首先解决的问题。只有有历史担当、有战略眼光的人真正参与进来,共同努力,保险公司和整个行业,才有实现二次飞跃的可能。

判断一个公司、一个行业,能不能发展壮大,能不能实现二次飞跃,能不能给投资者一个光明的前景,许多时候其实并不难,只要抓住几个人仔仔细细审视一番,往往就足够了。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 从兴盛到衰败的屯田

王国华

明朝的屯田一度成为中国历史上屯田制度成功的典范。所谓屯田,即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采取各种方式开垦边疆土地,以给养边防军队。这是扩大国有资产规模的方式,也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有效途径。从西汉武帝时起各届政府多有屯田之举。

屯田又分军屯、民屯和商屯。军屯是由军人开垦的土地;民屯是由政府招募、迁移民户或者派驻流放人员开垦的土地;商屯则是由商家出资,招募百姓垦种官田,用粮食换取垦种的相应优惠政策(比如给予食盐专卖的权利等)。无论哪种,都由在当地设置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明朝的军屯开始时曾非常成功。朱元璋设立民兵万户府管理军垦事宜,寓兵于农。那么庞大的军队,不能坐吃山空,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操练之余,大家干点活还能锻炼身体呢。屯军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负责守城,一部分负责耕种,根据具体情况分配比例。原则上越靠边境的地方,守城军士比例越高,大概占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而内地驻军屯田,从事耕种者可以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每名军人受田五十亩(这是个平均数,此外还有受田百亩、七十亩、三十亩、二十亩的,均称为“一分”,其实就是一份的意思),同时给予耕牛、农具等。为了鼓励生产,朱元璋让各地积极种植“祥田”(示范田),对成绩优异的军屯给予表彰。其

中,太原左卫千户陈淮因为亩产高而得到朱元璋的重赏,宁夏总兵何福因为粮食存量大而被皇帝“赐教褒美”。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各地屯军掀起一波又一波大生产运动,成果显著。京城附近有专门从事耕种的屯军四万人,专任战守的常操军十九万,以四万人供养十九万人,居然绰绰有余。

为了保护军民屯田的积极性,开始时严禁向其征税。洪武三年,中书省请求向太原、朔州的屯田征税,诏命勿征。第二年,中书省再次建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是官府给牛和种子者应该让他们交一半公粮,自备生产资料的,也应交百分之三十。诏令不能征收。三年后,每亩开始收租一斗。因为屯田余粮

颇多,洪武十五年终于制定了相关征收条例:军田一分,缴纳正粮十二石,存储在本屯仓内,由本军自支,余粮作为本卫所官军俸粮。永乐初年,制定屯田官军赏罚例:每年完成十二石粮外,还要有六石余粮,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同时配套一个人性的规定:年满六十岁的屯军与残疾及幼小者,产粮用于养活自己,不受该条例限制;屯军若因公耽误了农务,免征公粮。

但奇怪的是,此后各地开发的屯田越来越多,而征收上来的粮食越来越多。正德年间,辽东地区屯田比永乐朝增加将近一万七千顷,而产粮由原来的七十万石缩减为十七万石,骤降五十三万石。为什么有如此巨大的反差?来看一例。宣德六年,有人揭发宁阳侯陈懋

私遣军士携舟出境捕鱼,采集木头,又派军士携银子去杭州买货物。后来一查,此人侵吞屯仓粮食二十多万斤,私自役使军士为其种田三千余顷。这么大一块肥肉摆在面前,谁说了算就是谁的。谁又能受得了这种诱惑?

户科一位叫做管怀理的官员曾分析屯田破坏的四大原因:“疆场戒严,时不能耕”;“牛种不给,力不能耕”;“丁壮亡徙,无人以耕”;“套为虏有,势不能耕”,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根子还是体制问题。给了管理者拿钱的机会,人性之恶就会被激发出来,怎么能要求个个都当圣人?

制度本来就应该把管理者当硕鼠防着才对。

(作者系深圳作家)

# 鬼故事的流行

刘石

在我小时候,常常听爷爷奶奶们讲一些鬼怪的故事,他们总是绘声绘色、神乎其神,仿佛他(她)们都曾经亲身经历过、亲眼所见一般。在我们今天看来这些不过是无稽之谈,但当年曾经把我和我的小伙伴们吓得难以入睡。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渐渐看出了其中无法自圆其说的破绽。而且,即便是大讲特讲鬼故事的爷爷奶奶们,似乎也并非全都笃信他们所讲的内容。他们讲这些无非是一种习俗或文化上的传承,同时也是在老去的过程中,与孙儿们积极互动并仍然能够赢得话语权的一种手段。

后来我们发现,其实这是人类社会自诞生之日起就存在的古老伎俩,我们的爷爷奶奶们不过是它的忠实传承者。从原始部落的首领到历朝历代的

统治者,都善于借势和利用这种虚拟的威慑力;他们一方面通过图腾崇拜、神明供奉和祭天大典等仪式突出其君权神授的正统地位,接受子民们发自内心的顶礼膜拜;另一方面,他们又通过以塑造地獄、魔鬼、邪教等精神和肉体的苦杂来阻吓和扼杀任何可能产生的异端邪说和叛逆行为。

不幸的是,有时候这些“魔法”没有在预定的时间内展现出应有的威力或应验预期中的灭顶之灾,爷爷奶奶们便会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或者“转世报应”来自圆其说,在他们的口中最终的结局一定是“公理战胜”,正义得到伸张,邪恶受到惩罚——这也许就是今天高科技的“延时引爆”功能的变种。

总之,通过这种一正一反的两种方式以及一些从来就无从考证的传说,朝廷和主流媒体就完全掌控了舆

情的主导权,并在其反复宣传下成为臣民们的普世信条。这种信条即可以转换为巨大的思想驱动力和控制力,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生产力和财富。我以为这就是鬼的故事在全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时期中都得以大行其道和长盛不衰的原因。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达,原始形态的鬼神的故事越发失去了实证基础,但是它们则不断通过其他的形式演化出来。

譬如,一些民间的高手通过描绘你的运、坎、灾等关键词,让你破财免灾。在你花费了足够的香火钱之后他们便可以帮你成功地化解原本并不存在的灾难。这一类手法的高明之处不仅仅是空手套白狼,更是因此在公众的心目中获得“大神”和“大仙”的超越地位。其中的佼佼者不仅可以骗倒某些“副国级”的大人物,还可以创出

“XX法”、“XX功”等超脱凡俗的理论体系来。

再譬如,时下流行的种种耸人听闻的“泛危机论”也是这种鬼的故事的延伸:所有蓝眼睛白皮肤的人都是亡我中华之心不死,一如我们曾经念念不忘去解救全人类;“气候变暖”还没有被证实,“小冰河时”便接踵而来,都成为帝国主义“气候战”的利器;境外的敌对势力还没有发威,境内的“老虎”和“苍蝇”便蠢蠢欲动、遥相呼应,乱我军心;境外势力做空我股市,反过来被我隔空一击,结果是掀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媒体通过夸张报道、甚至制造各种耸人听闻的消息来获得销量和点击率,即便是没有新意的普通报道,也可以通过“标题党”技法而获得重视;体制的官员也通过宣扬怕乱、维稳等说

辞,维护手中形形色色的各种审定权和批准权,以维护其背后的各种特权和权力的寻租空间;“共和国长子”也通过宣扬西方列强的“泛阴谋论”而理直气壮地维护其行业的垄断地位,并由此而继续维持其低效和腐败的合法权益;科研工作也可以宣扬某种潜在危害,或者夸大某种技术和成果的作用,而获得更多的领导重视、科研立项和源源不断的科研经费。

“子不语怪力乱神”。为甚?因为体现的是自知——“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智)也”;同时,它更体现出的是自信——用不到编派故事就可以获得执政者青睐和投资者的融资。

我以为是,越是缺乏智识、缺乏文化和缺乏自信力的社会,就越是鬼怪故事的天堂;越是凡是自强和自信的社会就越远离虚妄,远离幻象和远离鬼神。

(作者系职业经理人、种业专家)